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7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天心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廖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股票交割款357,099元，附帶請求違約金28,19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099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3,860元。然查，原告自行繳納裁判費4,1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33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鳳瀅